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5.33元/股的130%,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自2020年12月2日起,“火炬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当期转股价为25.33元/股。

二、“火炬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5.33元/股的130%,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鉴于“火炬转债”于2020年12月2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结合目前市场形势,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明通先生在本次“火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火炬转债”的情况,并于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所有买卖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张

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0年10月13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4月13日)
蔡明通	65,000	5,000	70,000	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火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火炬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火炬转债”后续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1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为支持下属公司浙江传化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新材料”)的业务发展,2021年4月12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品”)以实物资产方式对其100%全资子公司传化新材料增资24,565万元。增资后传化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4,56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8046164X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7,162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818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润滑油及原辅材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变压器油、化纤原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化学纤维用纸制品、纺织及配件;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传化化学品87.2779%股权,传化化学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功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H12WA2A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新世纪大道1818号

法定代表人:傅幼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功能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去油灵、印染前处理剂、染色助剂、有机硅整理剂、有机氟防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研发、销售:无纺布制品、皮革制品、聚羧酸减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农用化肥、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咨询;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传化新材料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2,775,691.39
营业利润	1,980,789.97
净利润	804,1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72,300.3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9,979,700.25
总负债	299,175,558.46
净资产	804,141.79
应收账款	10,562,766.7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	34,565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支持传化新材料的业务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系对公司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其100%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友发集团”)、德龙钢铁有限公司、天津誉友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权出让方袁国强、方木林于2021年1月31日签订了《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资产交接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友发集团以现金支付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强安全新材料”)71%的股权,交易金额暂定为人民币37,7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7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上述事项已经友发集团2021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向袁国强支付了收购国强安全新材料71%股权对应的第一笔股权款人民币14316万元。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日,国强安全新材料在江苏省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已完成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等相关信息的变更手续,并换发取得了的新《营业执照》。

(一)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袁国强、方木林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龙钢铁有限公司、天津誉友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袁国强	董希标
经营范围	交通安全新材料、太阳能设备用五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标志、标牌、标线、隔离栅、防眩板、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力设备及器材的制造、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声屏障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有色金属、氯化亚铁、硫酸亚铁销售;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2日至长期

住所:溧阳市上兴镇老明路88号4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后续进展情况

在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的权益评估值须经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确认,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南昌恒大优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方分别为南昌恒优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优势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该合伙企业致力于支持南昌市乃至江西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项目以及表面工程、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促进相关产业链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升级。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昌恒大优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AC2FQ0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699号联泰时代广场1#商业、写字楼A座7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恒优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阳)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9日

合伙期限:2021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合伙企业的后续经营中可能出现项目投资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及合伙人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合伙企业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3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和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进行,公司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网络互动平台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董事兼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刘学文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三)联系传真:029-86689601

(四)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4,055.71	330,336.74	28.37%
营业利润	14,390.48	9,248.83	55.59%
利润总额	14,397.93	9,216.62	5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0.44	5,917.82	6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5	0.1846	4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3.85%	1.1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2,993.03	403,630.40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6,782.29	155,830.13	45.53%
股本	38,116.57	32,058.79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5	4.86	22.4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424,055.71万元,较2019年度同比增长28.37%;实现营业利润14,390.48万元,较2019年度同比增长5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10.44万元,较2019年度同比增长60.71%。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战略、聚焦主业,紧密跟踪金融科技发展趋势,持续巩固和加强金融科技业务。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以银行IT解决方案为核心,向“大项目+强产品”业务模式转变;公司集成解决方案构建基于云数据中心的全产品线模式;公司智能渠道解决方案抢抓银行推动营业网点智慧转型的契机,公司不断拓展以“数字云南”为主的数字政府和数字城市业务,同时公司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国企改革之“科改示范行动”,持续推动各项改革任务,创建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通过改革激发活力促发展,进一步激发创新动能,公司以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展技术孵化和应用孵化,以“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服务”为业务主线,充分发挥南天应用场景设计能力优势,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50万元-2,450万元	亏损:4,706.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12元/股-0.0643元/股	亏损:0.146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和客户的特点,一季度为销售淡季,项目结算期大部分在下半年,但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减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聚焦战略和聚焦主业,持续加强和巩固金融科技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提质增效,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2021年度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1年4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969%,虞仁荣先生一致行动人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66%;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8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虞小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7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8%,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纪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贾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7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小荣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36,000	0.0848%	其他方式取得:736,000股
纪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40,000	0.6266%	IPO前取得:2,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40,000股
贾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50,000	0.4089%	其他方式取得:3,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虞小荣	736,000	0.0848%	兄弟关系
	虞仁荣	273,435,000	31.4969%	兄弟关系
	合计	274,171,000	31.5817%	—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虞小荣	588,800	0.0678%	2020/7/17-2021/1/5	185-253	2020年6月24日
虞仁荣	6,000,000	0.6911%	2021/1/5-2021/1/7	0-268.95	2020年11月21日
纪刚	800,000	0.0922%	2020/7/20-2021/1/8	211.50-266.50	2020年6月24日
贾渊	555,000	0.0639%	2020/7/20-2021/1/7	214.00-269.00	2020年6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虞小荣	不超过:736,000股	不超过:0.08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6,000股	2021/5/10-2021/11/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纪刚	不超过:1,010,000股	不超过:0.11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0,000股	2021/5/10-202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贾渊	不超过:720,400股	不超过:0.08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0,400股	2021/5/10-2021/11/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东纪刚先生、贾渊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韦尔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韦尔股份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韦尔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37,772,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0.3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55,01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7,77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0.4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7,500,000股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	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持股数量	273,435,000
持股比例	31.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7,77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7%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	273,435,000	80,839,009	736,000
持股比例	31.50%	9.31%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7,772,000	40,000,00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9%	49.48%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7%	4.61%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